兴国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是主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县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物流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2、承担公路、水路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组织编制公路、水路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管理。

3、承担公路、水路运输，交通建设市场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公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出租汽车和城市公交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运输、河流运输有关管理工作。协调铁路、民航、高速公路、海事部门工作。

4、按规定承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定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程序的审查、审批、工程招标、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公路竣工验收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建设规划、岸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全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在县财政资金安排意见下，负责统筹全县交通运输收支预算的编制、使用、管理，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对全县交通有关规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实施。协调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工作。

6、承担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春运工作，负责县乡主干道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8、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防治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除外）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3年兴国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机构改革后，兴国县交通运输局由兴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兴国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股级）、兴国县农村公路保障中心（股级）事业单位组成。

编制人数小计8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1人。实有人数小计11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17人,行政在职人数1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5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1人，自收自事业在职人数12人，局属路桥公司、运输服务公司、汽车运输公司等经济实体企业编人员13人，专业技术等临聘人员26人（财政补助16人）。退休人数小计43人,遗属人数4人。

第二部分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32153.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54529.95万元）减少22376.07万元，减少41.03%，主要是其他收入（其他运转类项目资金）、上年结转（结余）的正常减少。

具体为：财政拨款收入1773.12万元，占预算总额的5.51%，较上年预算安排（1854.45万元）减少81.33万元；其他收入30380.7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94.49%，较上年预算安排（49545.28万元）减少19164.5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3130.22万元）减少3130.22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32153.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54529.95万元）减少22376.07万元，减少41.03%，主要是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的减少。具体为：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基本支出833.30万元，占预算总额的2.59%，较上年预算安排（1156.37万元）减少323.0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70.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3万元；项目支出31320.58万元，占预算总额的97.41%，较上年预算安排（53373.58万元）减少2205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0.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90万元，公路养护731.00万元，对企业补助360.00万元，其他支出3000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54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26%，较上年预算安排（64.33万元）增加16.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33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23%，较上年预算安排（77.03万元）减少2.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1934.07万元，占预算总额的99.32%，较上年预算安排（54323.44万元）减少22389.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94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20%，较上年预算安排（65.15万元）减少0.2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1773.12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5.51%，较上年预算安排（1854.45万元）减少81.33万元，减少4.39%，主要是成本性项目支出的正常减少。具体为：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基本支出713.54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40.24%，较上年预算安排（689.29万元）增加24.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0.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3万元；项目支出1059.58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59.76%，较上年预算安排（1165.16万元）减少105.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0.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90万元，公路养护470.00万元，对企业补助36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54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4.54%，较上年预算安排（64.33万元）增加16.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33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4.19%，较上年预算安排（77.03万元）减少2.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553.31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87.61%，较上年预算安排（1655.54万元）减少102.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94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3.66%，较上年预算安排（65.15万元）减少0.2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兴国县交通运输局无此项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86.39万元，比2022年预算(253.36万元）减少166.97万元，下降65.90％，主要原因是成本性支出未列入预算，其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办公设施维修（护）费相应减少。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5.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9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执勤）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流动治超）1辆。

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实施主体为兴国县交通运输局，实施周期为2023年度，涉及资金31320.58万元，包括：

1、城市公交企业运营补助：弥补城市公交企业运营的正常费用，立项依据为兴府办拨款抄字[2021]354号，年度预算安排本级财政拨款36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一是实施城市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城市公交出行分担率；二是确保城市公交正常运营，不断提提高城市公交服务水平；三是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精神，弘扬尊老、敬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提供优质服务。

2、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用于补助县道、乡道、村道等4003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用；立项依据为兴府办字[2021]24号；年度预算安排本级财政拨款470万元、其他非本级预算资金261万元共731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按年度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加强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路政管理、安全监管，实现4003KM管养公路洁、美、畅、绿，创造良好的行车环境，延长公路的使用年限；加强文明样板路建设，辖区内年内要完成乡养公路的文明样板示范路建设，并确定线路和人员具体实施，做到定线、定员、定责。

3、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政府购买服务：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补助；立项依据为兴府办字[2021]24号；年度预算安排本级财政拨款114.58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确保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正常运行、履职。

4、业务费：用于弥补因2009年起全国费改税（养路费、运管费等取消）导致局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原县乡公路管理站、县公路养护管理站）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严重不足；立项依据为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268号；年度预算安排本级财政拨款1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确保上述2个机构按年度目标正常履行相关职责。

5、行政执法人员换装：50名行政执法人员统一换装；立项依据为财政部、司法部财行[2020]299号；年度预算安排本级财政拨款15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换装符合相关要求、规定。

6、交运局2023年其他资金：2022年结转相关资金及2023年度相关资金收入；立项依据为兴财字[2022]4号及实际需要；年度预算安其他资金3000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确保其他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要求、规定。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兴国县交通运输局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上年0万元。

公务接待费19.5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上年0万元。

第三部分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见附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2023 年度） |
| 部门名称 |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
|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
| 收入预算合计 | 32,153.8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773.12 | 其他经费 | 30,380.76 |
| 支出预算合计 | 32,153.88 |
| 其中：基本支出 | 833.3 | 项目支出 | 31,320.58 |
| 年度总体目标 | 按年初目标完成各项工作，实现预期绩效。 |
| **年度绩效指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产出指标 | 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数 | 10个 |
| 质量指标 | 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良好，部分迈入先进行列 |
| 年度中心工作完成情况 | 良好，部分迈入先进行列 |
| 时效指标 | 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有效及时 | ≥90 |
| 成本指标 | 部门年度县级预算支出 | ≥1773.12万元 |
| 效益指标 | 效益指标 | 年度交通运输工作促进周边经济发展 | 有所提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年度交通运输工作对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 | 有所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年度交通运输工作满意率 | ≥90% |
|  |  |  |  |  |  |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市公交企业运营补助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05-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 实施单位 | 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6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60 |
| 其他资金 | 0 |
| 上年结转 | 0 |
| **年度绩效目标** |
| 实施城市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城市公交出行分担率；确保城市公交正常运营，不断提提高城市公交服务水平；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精神，弘扬尊老、敬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提供优质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运营车辆补贴 | ＝7.5万元/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线路总长 | ＝269公里 |
| 综合线路条数 | ＝10条 |
| 运营车辆数 | ＝72辆 |
| 办理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证数 | ≥25000张 |
| 质量指标 | 城区公交出行分担率 | ≥10% |
|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人次 | ≥960000人次 |
| 时效指标 | 正点率 | ≥85% |
|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证（卡）办理、年审 | 方便快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乘车人次增长率 | ≥1%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市公交出行意识 | 有所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出行群众满意度 | ≥90% |
| 老年人满意度 |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七）“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公路养护：指本县域范围内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乡、村道路等农村道路日常保养护理维修。